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64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嘉河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梁乃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007號）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嘉河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其合意內容為：被告願受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8月之宣告。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合予敘明。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7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四、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6款、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外，不得上訴。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書狀如未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譚系媛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8007號

被告 林嘉河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3樓

（另案羈押在法務部○○○○○○○○○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嘉河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40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1年7月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民國111年11月25

01 日凌晨，由不知情友人賴啟榮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  
02 通重型機車至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一帶後，向賴啟榮表示要  
03 前去向友人借車後，隨即便獨自離去，嗣竟意圖為自己不法  
04 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於111年11月25日凌晨3  
05 時許，在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1段22巷機車道旁，即持客觀  
06 上對於人之生命、身體及安全構成威脅可供兇器使用之六角  
07 扳手1支(未扣案)，撬開孫侑誠所使用停放該處，車牌號碼  
08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門及電源鎖，得手後離去。後因駕  
09 駛途中發生車禍造成車損，林嘉河遂將該車駛回原處停放，  
10 孫侑誠察覺車輛受損，遂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 11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嘉河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經告  
14 訴人孫侑誠於警詢時指訴綦詳，復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  
15 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  
16 保管單、現場照片及臉書網站截圖等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  
17 自白與事實相符，是其犯嫌堪以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加重竊  
19 盜罪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  
20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21 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  
22 第1項之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  
23 慮、偶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  
24 反應力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  
25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  
26 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7 三、按行為人於完成犯罪行為後，為確保或利用行為之結果，而  
28 另為犯罪行為時，倘另為之犯罪行為係前一行為之延續，且  
29 未加深前一行為造成之損害或引發新的法益侵害，按之學理  
30 上所謂之「不罰之後行為」（或稱與罰後行為），固應僅就  
31 前一行為予以評價而論以一罪；惟若前後之行為已分別侵害

01 數法益，後行為之不法內涵並已逾越前行為所該當犯罪不法  
02 內涵之範圍時，則另為之後行為顯具一般預防之必要性，而  
03 非屬不罰後行為之範疇，自應加以處罰，否則即違反充分評  
04 價原則，最高法院100年度臺上字第6621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本件被告於竊取該車輛後，告訴人固指稱被告有毀損車輛之  
06 行為，而另涉有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然質之告訴人陳  
07 稱：其案發前與被告並不認識，且雙方無細故仇恨，其亦無  
08 證據證明被告是故意毀損車輛等語，是本件實無具體事證可  
09 資推論被告主觀上具有毀損本件車輛之故意。則被告既無毀  
10 損之故意，自難以毀損罪責相繩，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屬  
11 不罰之後行為，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  
12 此敘明。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17 檢 察 官 廖育賢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20 書 記 官 林淑娟

21 所犯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3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24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6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7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8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9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30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3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